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6月7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一份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或要求，結合公司股權激勵等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於2022年6月7日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修訂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權機構的要求作適當的文字表述及其他調整並辦理其他有關事宜(如需)。

具體修改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00,681,186股。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7,775,731,186</u> 股。
3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00,681,186股，其中內資股為5,967,751,186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7.496%，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504%。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7,775,731,186</u> 股，其中內資股為 <u>6,042,801,186</u>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 <u>77.714%</u>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u>22.286%</u> 。
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0,681,186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7,775,731,186</u> 元。
5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6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九條 <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7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8	<p data-bbox="277 230 841 320">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77 389 841 47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77 548 841 741">(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77 810 841 900">(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77 969 841 1117">(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77 1187 841 1276">(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352 1346 841 159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2 1346 841 1435">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li data-bbox="352 1505 841 1592">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 data-bbox="860 230 1423 320">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0 389 1423 47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60 548 1423 741">(二)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60 810 1423 900">(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60 969 1423 1117">(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60 1187 1423 1276">(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935 1346 1423 159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5 1346 1423 1435">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li data-bbox="935 1505 1423 1592">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u>3. 有權查閱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9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0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1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按期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12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之日的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前款所稱<u>公告</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3	<p>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u>依照上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u>，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4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在報刊上公告的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按期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15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6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重要的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重要的投資方案；</p> <p>(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p> <p>(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五) 股東會議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但董事會在行使該項職權後，應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有關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p> <p>(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五) 任免董事會秘書；</p> <p>(十六)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十七) 任免董事會秘書；</p> <p>(十八)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九)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事項；</u></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17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u>中長期發展規劃</u>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p> <p>(四)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投資、<u>融資方案以及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u>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五)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u>(五) 對以上重大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監督，聽取專案後評估彙報並提出建議；</u></p> <p><u>(六) 負責公司環境、社會、管治(ESG)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u></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18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19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資本。</p> <p>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u>該項</u>公積金將不得少於<u>轉增前公司</u>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20	<p data-bbox="276 230 839 320">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76 387 839 533">(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p> <p data-bbox="276 600 839 745">(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p> <p data-bbox="276 813 839 1171">(三) 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 data-bbox="276 1238 839 1597">(四) 在公司年度利潤分配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 data-bbox="276 1664 839 1809">(五)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61 230 1425 320">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61 387 1425 533">(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p> <p data-bbox="861 600 1425 745">(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p> <p data-bbox="861 813 1425 1328">(三) 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中期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861 1395 1425 1697">(四)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u>五十</u>。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61 1765 1425 1910">(五)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21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22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23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4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p>	刪除，其後條款順延
25	<p>第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p> <p>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p>第九條 <u>股東大會</u>，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u>如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對提案進行審核，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註釋：計算本條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26	<p data-bbox="277 230 841 533">第十一條 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 data-bbox="277 600 841 1014">(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 data-bbox="352 1081 841 1283">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 data-bbox="277 1350 841 1809">(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 data-bbox="860 230 1423 533">第十條 前條所述的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 data-bbox="860 600 1423 1014">(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 data-bbox="935 1081 1423 1227">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 data-bbox="860 1294 1423 1709">(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27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的四十五日至五十日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十六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它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28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按期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其後條款順延
29	<p>第三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刪除，其後條款順延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30	第五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八條 <u>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u> ；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會議事規則		
31	第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重要的投資方案；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重要的投資方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代理、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代理、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五) 股東會議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但董事會在行使該項職權後，應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有關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七) 任免董事會秘書；</p> <p>(十八)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內，行使公司的重大借款權；</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p> <p>(十五) 任免董事會秘書；</p> <p>(十六)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續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九)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事項；</u></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及說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及說明
32	<p>第二十四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議。</p> <p>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或與議案密切相關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議。<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u></p> <p>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或與議案密切相關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議。</p>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一份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6月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